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临-039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道藩、陆巧秀拟分别将持有的6.95%和22.96%股份转让给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并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事后审核,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请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恒力集团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问题。

1.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是否违背前期承诺。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经核实,公司股票2015年3月19日上市,至今不到三年半,控股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曾明确承诺“为避免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股份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将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给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不到三年半的情况下转让公司控制权的主要考虑,是否与公司的基本面变化相关;(2)公司上市以来的发展情况,本次交易是否与控股股东前期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承诺相悖;(3)交易对方恒力集团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转让是否与控股股东前期不将所持股份转让与有同业竞争可能第三方的承诺相悖;(4)控股股东是否按承诺事先向股份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报告,公司董事会是否按承诺对本次股权转让及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及其决议情况。

2.关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公告披露,双方拟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公司股票于7月23日的收盘价为14.90元/股,本次协议转让价格溢价约47.05%。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双方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以及股东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3.关于交易对方的主要情况。公告中对交易对方的情况未做深入披露,请公司向交易对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恒力集团的股东、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2)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3)本次收购是否构成跨界收购及其主要考虑。

4.关于交易对手的资金来源。公告披露,交易对方恒力集团将支付转让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恒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具体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杠杆资金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金额、期限、借款利率、担保等信息。

5.关于意向性协议的法律效力。公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是一份意向性协议,请进一步明确:(1)上述意向性协议的法律效力;(2)双方是否尚需签署正式协议,以及签署正式协议需满足的条件;(3)如双方不能最终达成一致,是否涉及违约责任的安排。

请公司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之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9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近期有网络自媒体就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事情进行了各种不实的报道,严重误导了投资者。公司缬沙坦事件是公司主动发现后,主动告知了客户及相关监管机构。在公司发现亚硝基二甲胺(NDMA)杂质时,各国监管部门尚未对该杂质制定可接受控制限度的行业标准,同时公司是在符合法规标准的前提下合规生产。本着对公众健康负责的态度,公司主动召回在国内外上市的缬沙坦原料药及公司生产的缬沙坦制剂产品。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缬沙坦事件说明:

公司在对缬沙坦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评估的过程中,在未知杂质项下,发现并检定其中一未知杂质为亚硝基二甲胺(NDMA)。公司缬沙坦原料药的工艺变更均经过各国药监部门批准,在符合法规标准的前提下合规生产。NDMA杂质是使用公司现行注册工艺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量工艺杂质。公司作为缬沙坦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本着对公众健康负责的态度,在发现该情况后,立即采取相关措施,主动告知了客户和相关监管机构。在公司发现该杂质时,各国监管部门尚未对该杂质制定可接受控制限度的行业标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公告》(临2018-059号)。

2018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进展公告》(临2018-061号),就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德国、意大利、芬兰、奥地利、日本等国家发布召回公告事项进行了说明。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进展公告》(临2018-064号)。从防范风险的角度考虑,公司决定主动召回在国内外上市的缬沙坦原料药。公司缬沙坦制剂尚未在国内上市,公司与国内相关客户共同决定主动召回使用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生产的在国内上市的缬沙坦制剂产品。

2018年7月16日及2018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进展公告》(临2018-065号、临2018-068号),基于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为更好的方便消费者退货,经公司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充分沟通后,公司决定对本公司在美国上市的缬沙坦制剂产品从消费者层面进行主动召回。

2017年度,公司缬沙坦原料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2,832.84万元。2017年度,公司缬沙坦制剂销售收入为2,043万美元。缬沙坦片产量为40,658.27万片,销量为34,065.18万片;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的产量为8,525.70万片,销量为9,340.77万片。

二、澄清声明:

1、基于分析检测能力的提升,公司在发现NDMA杂质后,主动告知了客户和相关监管部门。

2、NDMA杂质是使用公司现行注册工艺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量工艺杂质,公司的工艺变更均经过各国药监部门批准,在符合法规标准的前提下合规生产。

3、在公司发现该杂质时,各国监管部门尚未对该杂质制定可接受控制限度的行业标准。

4、根据相关文献,世界卫生组织(WHO)所属机构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将NDMA归为2A类致癌物质,2A类是指在动物实验中有相应数据支持,但对人类致癌性证据有限的物质。该类杂质在啮齿类动物的致癌性受到时间和剂量的双重因素影响,对人体的影响尚未明确。

5、相关国家的公告中指出,“使用含有NDMA杂质的缬沙坦制剂产品的患者不会有严重的健康风险,长期使用可能会使癌症风险略有增加”(挪威官方公告);“在欧洲已经对潜在危险进行了初步科学评估,目前可以排除严重威胁。”(奥地利官方公告)。作为预防措施,各国对使用公司缬沙坦原料药生产的制剂产品进行召回。

6、根据FDA官网显示,2017年度,美国FDA共针对1075次药品召回发出了报告(https://www.accessdata.fda.gov/scripts/ires/index.cfm#tabNav_advancedSearch)。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65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代公司偿还逾期债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欠佳,同时因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9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在此过程中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受限,流动资金持续紧张,致使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部分信托保理、融资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告知,信达资产已于近日收到华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保理”)代本公司的还款278,153,029.14万元,公司需向华君保理偿还上述债务。

上述还款的金额系公司对信贷资产的逾期债务,华君保理系公司原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君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66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于今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18】苏0281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2018】苏0281破申11号)和《决定书》(【2018】苏0281破申1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概述

海润电力系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太阳”)以海润电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阴法院提出对海润电力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本次裁定和决定的主要内容

江阴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苏0281破申11号),裁定如下:受理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江阴法院出具了决定书(【2018】苏0281破申11号),指定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为海润电力管理人。

三、破产清算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72534777 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邱新

5、注册资本:90000.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9日

7、营业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从事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资产运营维护和管理;能源项目、节能产品及系统集成的咨询、技术服务、运营;物流仓储咨询和管理;货物运输代理;起重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科目 | 2017-12-31 | | 占合并报表比例(%) |
|---|---|---|---|
| | 海润电力 | 合并报表 | |
| 资产总额 | 6,292,002,670.61 | 13,406,304,676.53 | 46.93 |
| 负债总额 | 6,524,962,888.31 | 12,242,654,867.31 | 53.30 |
| 资产净额 | -232,960,217.70 | 1,163,649,809.22 | -20.02 |
| 科目 | 2017年1-12月 | | 占合并报表比例(%) |
| 营业收入 | 4,832,915,324.60 | 3,256,402,597.55 | 148.41 |
| 净利润 | -559,408,503.69 | -2,465,290,976.69 | 不适用 |

注:海润电力非公司的主要生产制造基地,其中海润电力营业收入中包含对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关联公司的收入,该部分营业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已抵消,故海润电力营业收入金额大于合并报表。同时海润电力的资产中包含了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形成的债权,上述往来在合并报表层面也做了抵消。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海润电力的股权投资金额为63,000万元,公司已对该股权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目前江阴法院已经正式受理了江苏太阳对海润电力的破产清算申请,海润电力已进入正式破产程序,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后,海润电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18】苏0281破申11号)

2、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0281破申11号)

3、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18】苏0281破申11号)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67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欠佳,同时公司因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9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在此过程中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受限,流动资金持续紧张,致使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部分信托保理、融资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8-003、临2018-035),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8-056)。截至2018年6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69,009.92万元,其中累计银行贷款等债务为88,258.98万元,信托保理、融资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的债务为180,750.94万元。

自2018年6月13日之后,公司因部分银行、信托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又没能及时筹集到资金完成贷款置换,导致了后续新增部分逾期债务。经统计,截至目前,累计逾期债务金额为人民币322,513.82万元,其中累计银行贷款等债务为119,534.07万元,信托保理、融资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的债务为202,979.75万元。截至目前,已有部分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及采取保全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金融机构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并且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如果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68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31,934,582.8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润光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期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931,934,582.8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其中主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案件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起诉方(申请仲裁方) | 被起诉方(被申请仲裁方)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仲裁)金额(元) | 进展情况 |
|---|---|---|---|---|---|
| 1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新疆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163,295,709.56 | 已开庭 |
| 2 | 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邸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br>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br>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52,380,613.31 | 尚未开庭 |
| 3 | 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br>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邸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br>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br>通辽市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br>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124,412,985.37 | 尚未开庭 |
| 4 | 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br>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邸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br>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br>通辽市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br>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62,206,492.71 | 尚未开庭 |
| 5 |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br>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21,174,579.49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6 |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br>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27,123,577.97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7 |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br>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9,500,000.00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8 |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br>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9,500,000.00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9 | 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7,089,385.73 | 尚未开庭 |
| 10 | 北京赛华光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0,990,741.32 | 尚未开庭 |
| 11 | 北京赛华光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861,955.40 | 尚未开庭 |
| 12 | 甘肃锦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br>酒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8,419,302.11 | 尚未开庭 |
| 13 | 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br>遵化市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br>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邸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br>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br>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br>宁俊琳<br>邱毅峰 | 保理合同纠纷 | 17,419,523.97 | 尚未开庭 |
| 14 | 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br>遵化市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br>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邸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br>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br>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br>宁俊琳<br>邱毅峰 | 保理合同纠纷 | 34,981,971.60 | 尚未开庭 |
| 1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br>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华君电力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55,578,345.04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16 | 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br>遵化市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br>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邸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br>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br>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br>宁俊琳<br>邱毅峰 | 保理合同纠纷 | 23,736,788.97 | 尚未开庭 |
| 17 | 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br>遵化市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br>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邸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br>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br>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br>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br>宁俊琳<br>邱毅峰 | 保理合同纠纷 | 47,531,910.11 | 尚未开庭 |
| 合计 | | | | 786,203,882.66 | |

二、主要案件的情况说明:

(一)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诉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方: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一于2016年6月2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40093-1的《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及合同编号为201640093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被告一将其自有的太阳能多晶组件等设备作价人民币1.3亿元转让给原告,并由原告租赁给被告一使用,被告一按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为担保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40093-4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40093-5的《抵押合同》;被告二与原告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40093-2的《保证合同》,承诺对被告一在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三与原告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40093-3的《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被告一100%的股权质押给原告提供担保。后原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编号为201640093《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剩余租金人民币15791274 9.26元、手续费人民币11700000元,抵扣原告已经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6317039.7元,实际支付人民币163295709.56元;

2)、判令被告一自应付租金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一,以实际欠付金额及天数计算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金(暂计算至2018年4月25日为376398.5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500000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350000元;

5)、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于上述诉讼请求中的第1、2、3、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原告对合同编号为201640093-5《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令原告对合同编号为201640093-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被告对合同编号为201640093-3《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的被告三所持有的被告一100%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原告因本案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邸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邸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5月9日,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海润光伏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约定海润光伏将其所有的设备转让给科誉高瞻,同时科誉高瞻再将标的物出租给海润光伏使用。为担保海润光伏依约履行债务,各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原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52380613.31元;

2)、判令被告一以19916645.02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2018年2月9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暂计至2018年4月23日为726957.54元;以32463968.29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起诉之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在被告一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在被告一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抵押的设备依法变现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在被告一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一、被告六出质的股权依法变现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令在被告一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出质的电费收费权优先受偿;

8)、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邸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通辽市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邸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通辽市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8月,海润光伏与科左国电签订了《组件销售合同》和《EPC总承包合同》,海润光伏对科左国电享有应收账款债权。2018年8月26日,原告与海润光伏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为担保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各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原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回购款62206492.7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717040.42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7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暂计至2018年4月23日为77180.05元;以56489452.2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生效之日)和律师费600000元;

2)、判令被告二对第1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1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抵押的财产依法变现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一、被告七、被告八出质的股权依法变现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出质的电费收费权优先受偿;

7)、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方: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日,浙江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约定:浙江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给奥特斯维租赁标的物。同日,浙江香溢租赁与海润光伏签订了《保证合同》。2017年6月19日,浙江香溢租赁与华君控股签订了《保证合同》。后原告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和被告一于2015年9月1日签订的编号为XYZL-201508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2)、判令编号为XYZL-2015080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归原告所有,被告一立即返还给原告并承担拆除、运输费用;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21174579.49元(全部未付租金24305909.7元、截至2018年5月15日止的违约金2368669.79元之和扣减扣减5500000保证金金额)、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截至2018年5月16日的应付未付租金21174579.49元为基数*日千分之一标准*实际逾期天数计算)以及律师费损失70000元之和与取回租赁物价值(以本判决申请执行,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实现的价值)的差额;

4)、若被告一未能返还租赁物,则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21174579.49元、律师费70000元及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截至2018年5月16日的应付未付租金21174579.49元为基数*日千分之一标准*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5)、被告二、三对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六)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方: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2日,浙江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约定:浙江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给奥特斯维租赁标的物。同日,浙江香溢租赁与海润光伏签订了《保证合同》。2017年6月19日,浙江香溢租赁与华君控股签订了《保证合同》。后原告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和被告一于2015年12月22日签订的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合同》;

2)、判令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归原告所有,被告一立即返还给原告并承担拆除、运输费用;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27123577.97元(全部未付租金30382142.3元、截至2018年5月15日止的违约金2241435.67元之和扣减扣减5500000保证金金额)、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截至2018年5月16日的应付未付租金27123577.97元为基数*日千分之一标准*实际逾期天数计算)以及律师费损失80000元之和与取回租赁物价值(以本判决申请执行,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实现的价值)的差额;

4)、若被告一未能返还租赁物,则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27123577.97元、律师费80000元及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截至2018年5月16日的应付未付租金27123577.97元为基数*日千分之一标准*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5)、被告二、三对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七)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4日,太仓海润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授信协议》,同日海润光伏、华君控股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2017年10月20日,太仓海润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向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太仓海润发放借款2950万元。后原告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9500000元,利息243818元(暂从2018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8年5月16日,2950万元*5.22%*57/360=243818元;自2018年5月17日开始至该笔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的1.5倍计算);

2)、判令第二、三被告对第一被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上述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八)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4日,奥特斯维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授信协议》,同日海润光伏、华君控股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2017年10月18日,奥特斯维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由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奥特斯维发放借款1950万元。后原告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9500000元,利息146627元(暂从2018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8年5月16日,1950万元*5.22%*57/360=161167.5元;161167.5-478.9-14062=146627元;自2018年5月17日开始至该笔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的1.5倍计算);

2)、判令第二、三被告对第一被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上述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九)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方: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5月,国电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与海润光伏签订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凉州5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约定海润光伏作为发包方,国电光伏作为总承包方。随后,海润光伏就该项目成立